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dooc.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2020年6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王再興先生(主席)

蔡鴻文先生

曾雲樞先生

王德文先生

楊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華先生

林智遠先生

岳崢先生

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大沖一路18號

華潤置地大廈

E座4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

23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會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現時的戰略方針。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更能反映和突顯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規劃，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其將對本公司日後發展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一切用途(包括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獲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仍為「139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股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另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相應變更。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2020年6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大沖一路18號華潤置地大廈E座4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20年6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閣下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規定，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到場(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他人行使權利的股東都有權以其名義投票，每一股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 (e)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f)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d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果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受影響，如期舉行。

股東應依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如參加，提請股東務須謹慎。